

ເອມິດ ຄຸ ດ້ານ ອຸປະກອນ ອາວຸດ ອຸປະກອນ ອຸປະກອນ ອຸປະກອນ

勐海县人民政府

海政函〔2018〕37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 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西环督转 〔2018〕14号办结情况报告

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6月22日上午10:00时,我县接到西双版纳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西环督转〔2018〕14号举报件,现已办结,举报件主要反映西双版纳千年茶王有限公司未按国家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就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饮用水,该公司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将西环督转〔2018〕14号举报件的办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举报内容

受理编号：D530000201806210014,举报主要内容为：西双版纳千年茶王有限公司未按国家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就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饮用水,该公司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二、办理情况

6月22日上午10:30,勐海县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召集西环督转〔2018〕14号转办件涉及的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要求各单位按照职能职责立即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是否属实、不属实还是部分属实。县林业局、县水务局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核实。

一是该公司是否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经核实,西双版纳千年茶王矿泉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勐海县工业园区附近,西安80坐标点:17656714,2433154;取水点位于勐宋乡三迈上寨,地理坐标E:100°37'37.04106",N:22°3'15.63486",两个地点都不属于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二是该公司未按国家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就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饮用水问题。经核实,西双版纳千年茶王矿泉饮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在县水务局办理了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为千年茶王矿泉水厂,法定代表人为刘厚汉,取水许可证号为取水(滇海)字〔2014〕第008号,年取水量为2.2万立方米,有效期为2014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2018年5月7日西双版纳千年茶王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向县水务局申请扩大年取水量,并提交了水资源论证报告,5月7日勐海县水务局依法受理,5月17日下达《勐海县水务局关于准予西双版纳千年茶王矿泉饮料有限公司(三迈上寨取水工程)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海水务许〔2018〕15号),5月18日核发了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为西双版纳千年茶王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恩涛,取水许可证号为取水(西

海)字〔2018〕第2号,取水地点为勐宋乡三迈上寨,取水水源类型为江河水(该水源为自涌泉,经地表汇流成溪沟,固该取水水源类型为江河地表水)年取水量为5.329万立方米,有效期为2018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7日,同时原取水(滇海)字〔2014〕第008号取水许可证作废。西双版纳千年茶王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取水办理了取水许可证。

根据上述两个问题的调查核实结果,投诉人反映的西双版纳千年茶王有限公司未按国家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就使用地下水,用于生产饮用水,该公司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问题不属实。

附件:1.勐海县水务局关于准予西双版纳千年茶王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三迈上寨取水工程)取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2.西双版纳千年茶王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



2018年6月2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永强 189088059818)